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6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s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

Part 16 : Urban rail transi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组织与职责 2

6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3

7 重点管理 3

8 日常管理 5

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7

10 消防档案 8

附录 A （资料性） 应急物资配置表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16部分，遵循《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的原则，是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细化。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具有人员密集、地下密闭空间、火灾扑救难度大等特点，一旦发生火灾，火情信息难以接收，人员疏散逃生困难，容易造成较严重的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本文件认真总结近年来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消防管理经验，提出符合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特点和满足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整体提升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消防安全水平。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基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的火灾风险特点，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6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在运营过程中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组织和职责、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重点管理、日常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消防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25201 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T 33668 地铁安全疏散规范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 40484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GB/T 4448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GB/T 5083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 51298 地铁设计防火标准
GB 5503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JT/T 140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能力建设基本要求
DB11/T 065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DB11-T 2315 消防安全标识及管理规范
DB11/T 3035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GB/T 50157、GB/T 50490、GB/T 50833、GB/T 51298和GB/T 4048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 4.1 城市轨道交通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40484 和 DB11/T 2103.1 的有关要求
- 4.2 运营单位应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联动联络和应急救援机制。
- 4.3 运营单位配置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全面检测，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 4.4 应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电气防火安全进行一次检测。
- 4.5 运营单位应在车站、车辆基地建立微型消防站。
- 4.6 每个车站及车辆基地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蓄电池室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其他设备用房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为重点部位。

5 组织与职责

5.1 组织

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各部门负责人、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等组成。

5.2 职责

5.2.1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
- b) 组织逐级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奖惩；
- c) 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d) 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所需的资金投入；
- e) 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研究消防安全工作，及时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5.2.2 运营单位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督促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 b)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各级落实情况；
- c) 组织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
- d) 组织落实防火检查，督促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e)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相关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 f)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 g) 组织建立消防档案；
- h) 组织建立微型消防站。

5.2.3 运营单位应设置消防工作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落实本单位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 b)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
- c)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宣传和培训；
- d) 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纠正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e) 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5.2.4 各部门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贯彻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的规章制度；
- b) 对本部门职责及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管理、监督责任；
- c) 严格落实各项火灾风险管控措施、及时整改消防隐患；
- d) 组织本部门人员参加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

5.2.5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接到火警信息后，通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确认火情、并通知报警点位就近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核实火情；
- b) 发生火灾后，启动消防设施、及时扑救、组织乘客疏散、维持现场秩序，并报送相关信息；
- c) 了解掌握火灾现场基本情况，及时向到场的消防救援人员报告现场情况，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原因调查等工作。

5.2.6 各级员工，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b) 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 c) 熟悉消防设施及器材、安全出口位置，保护消防设施及器材，保障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d) 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排除；
- e) 熟悉本单位及自身岗位火灾风险、积极参加单位消防演练；掌握消防安全基本技能，会正确报火警，会正确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 f) 指导、督促乘客遵守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6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6.1 管理制度

6.1.1 基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符合 DB11/T 2103.1、GB/T40484 的有关要求。

6.1.2 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管理；
- b) 微型消防站管理；
- c) 施工动火作业管理；
- d) 便民用房消防管理。

6.2 操作规程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消防设备设施操作规程；
- b) 动火作业操作规程。

7 重点管理

7.1 通用要求

7.1.1 运营单位应将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及蓄电池室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其他设备用房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为重点部位，重点部位应在巡查检查频次、隐患整改效率等方面制定标准更高的管控措施。

7.1.2 重点部位应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对房间大小、用途、灭火方式及人员信息等进行公示，信息公

示牌应采用防火耐高温材质进行制作。

7.1.3 施工作业前，运营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不应影响原有消防系统的功能，并确保运营区域的消防安全；停运封站施工前一周，施工方案及应急措施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备。

7.1.4 当车站预期出现大客流时，运营单位应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有序疏导。

7.2 危险源控制

7.2.1 一般规定

7.2.1.1 运营单位应贯彻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制定和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7.2.1.2 运营单位应对于动火作业实行审批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控制施工现场可燃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明火的使用，禁止违章作业。

7.2.1.3 运营单位应明确用电消防安全管理的内容，特别是生产用电工具、车辆、机器人以及电动汽车的充电、停放要求。

7.2.1.4 运营单位应明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使用、存放、清运等要求。

7.2.1.5 地铁车站、列车车厢、区间隧道以及车辆基地（除指定吸烟区域外）严禁吸烟，并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7.2.1.6 运营单位在车站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管理用房、商铺及便民服务用房内，不应采用明火、电炉采暖设备。

7.2.1.7 运营单位应对加强燃气使用管理，在每日使用前和使用后对火源、气源、电源等部位进行安全检查；对于长期不使用的燃气设备，应关断总阀门，定期检查并在使用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7.2.1.8 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标准化和标识化管理，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7.2.2 动火管理

动火前应按程序进行申报并采取下列监护措施：

- a) 作业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营单位接到动火作业申请后，对申请内容和动火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由动火许可批准人组织施工单位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核查，对于符合要求的，按照程序批准《动火许可证》；
- b) 作业现场应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材，作业区域 10m 范围内不得放置可燃物，施工动火作业前，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物品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 c) 架空作业时，下方应采取防止火星飞溅的隔离（绝）、遮挡等安全措施；当动火作业点周围或者其下方有易燃物、可燃物、电缆桥架、孔洞、管井、地沟、水封设施、污水井等时，应当事先进行检查和安全风险分析，并且采取清理或者封盖等安全防护措施；
- d) 动火作业人员应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现场应在显著位置公示作业许可证；
- e) 作业前和作业期间，动火单位应安排专人进行动火监护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应到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全过程动火作业监管；
- f) 动火监护人在动火作业期间不得从事与动火作业监护无关的活动，不得离开现场，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应当要求动火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及时采取措施；
- g) 动火作业结束后，监火人员应查验现场是否遗留火种，并签字确认，终止当次动火作业行为。

7.2.3 用电管理

运营单位用电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定期巡检和维护设备设施中的变压器、带油电气设备。用电设备必须按电气设备操作规程作业，防止用电设备及电气线路过载、过热引起短路；
- b) 根据电器的使用年限和实际使用情况，适时调整检修时限；
- c) 定期检查、维修运行车辆上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及时清除列车运行线路上的导体，防止受流器、电缆电线短路放弧引起列车火灾；
- d) 由电器设备、用电线路故障引发的火灾，宜先切断电源，再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严禁用水直接灭火；
- e) 需要临时搭设电器线路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并采取必要的监护措施；
- f) 生产用电动工具、电子设备应在指定安全区域进行充电，设备充电时应远离火源，充电前应对电气设备进行状态检查，充电期间需有专人进行监护，充电完毕后，应及时断电。无法在专用充电柜内进行充电的大型电动工具，应优先选用可替换电源的型式，或在指定区域进行充电，专人监护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具；
- g) 车站内的电动清扫设备、机器人不应在车站内进行充电，应在指定安全区域进行停放；车辆基地内电动车辆、作业车不应在建筑物内充电、停放；
- h) 综合开发的车辆段（板上设置居民楼的场所），电动汽车应停放在指定区域；
- i) 车站内使用非生产用电的电器用品时，应按规定进行申报并制定相关使用管理规定。

7.2.4 可燃物管理

运营单位可燃物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车站内广告设施、宣传活动的装饰材料等应严格控制可燃物使用量；
- b) 长期设置的车站内广告设施、宣传活动的装饰材料、列车车厢内附加的宣传装饰材料等，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₁ 级；
- c) 车站内商铺售卖品的类别及存量应进行严格管理，不得经营和储存存在火灾危险性的商品；
- d) 车站内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可燃垃圾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20h；
- e) 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 30m 内，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 10m 内，应加强可燃、易燃物品管理，不应随意堆放杂物。

7.2.5 用气（油）管理

运营单位用气（油）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在车站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管理用房、区间隧道和车辆基地内，使用燃气作业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并采取必要的监护措施；
- b) 城市轨道交通中的用气（油）系统应按规程操作，并应定期巡检和维护；
- c) 废油应密闭在专用的防火容器内及时清运，并应采取防止废油泄漏的有效措施；
- d) 燃气管道、燃气阀门等燃气设施设备，应由具有资质的企业负责安装、检修、拆卸；
- e) 扶梯用油不得超过 15 日；其他设备的用油应即用即取，不得站内存放。

8 日常管理

8.1 消防设施管理

8.1.1 通用要求

- a) 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应包括定期巡查、维护、检测以及档案管理；

- b) 消防管理制度中应具体包括消防设施设备的属地划分管理部门及各类设施维护部门的划分与职责；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部门（使用与维护），依据管理职责分别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及维护规程；
- c) 消防设施设备的定期巡查、维护、检测应制定相应周期；工作内容应符合 GB 25201、GB/T 44481 的相关要求。定期巡查方式可采用现场巡检以及结合 FAS、BAS、综合监控等系统终端或其他信息化方式进行；
- d)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通知维护部门及时修复，并进行记录；
- e) 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设备中部分系统的，应制定确保消防安全的临时有效措施，并向本单位消防工作机构进行备案；
- f) 消防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 g) 换乘站共用部位的消防设施设备，运营单位之间应明确各自的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责任，包括日常巡查、维护、检测；
- h) 站内非轨道交通运营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应与该区域的管理单位明确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责任，包括日常巡查、维护、检测；
- i) 定期对火灾模式下隧道、站厅至站台层的断面风速进行检测。

8.2 防火巡查和检查

8.2.1 站内公共区域每 2h 巡查 1 次；可实现实时监测的房间可根据设备属性及火灾风险合理制定巡查频次，且每周不得少于 1 次，其内容应包括下列：

- a) 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 b) 消防设备设施标识；
- c) 防火门、挡烟垂壁、防火卷帘；
- d) 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岗情况；
- f) 用火、用电、用油和用气使用情况；
- g) 施工现场的消防器材配置与防火保护措施等消防安全情况；
- h)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8.2.2 运营单位防火检查应每月不少于 1 次，防火检查的重点内容应包括下列：

- a) 日常防火巡查工作落实情况；
- b) 工作人员对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
- c) 消防控制室的日常工作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日常管理情况；
- d) 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电气线路定期检查情况；
- e) 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
- f) 其他需检查的内容。

8.3 隐患整改

8.3.1 火灾隐患整改应按 GB/T 40484 执行。

8.3.2 运营单位应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建立台账，制定整改计划并追踪整改完成情况。

8.4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8.4.1 通用要求

- a) 应不定期开展面向乘客开展消防公益宣传，通过电子媒介、平面媒体等形式，向乘客宣传防火措施、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避难、逃生方式等消防安全知识；
- b) 每年对员工开展至少一次的消防教育培训，新入职和调岗员工上岗前应接受消防教育培训；
- c) 消防安全岗位员工应增加消防教育培训频次，掌握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的正确操作；
- d) 根据季节性特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8.4.2 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宣传教育培训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b) 本单位和本岗位的火灾风险及防火灭火管控措施；
- c) 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重点内容；
- d)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和操作使用、检查方法；
- e) 本单位或本部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f) 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逃生自救的知识和技能；
- g) 组织、引导乘客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 h) 其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

8.4.3 培训

- a) 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培训；
- b) 每季度应至少组织一次微型消防站队员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操作训练；
- c) 新入职和调岗员工上岗前应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8.4.4 消防安全标识

消防安全标识的管理制度应符合GB13495.1及DB11/T 2315的要求。

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9.1 预案编制

9.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编制，应符合 GB/T38315 的相关规定。

9.1.2 预案应分为总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9.1.3 发生火灾时，运营单位应及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报告。

9.1.4 发生火灾时运营单位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利用公共广播系统、乘客信息显示系统发布相关信息。

9.1.5 运营单位在调查火灾事故基本情况后，应及时通过网络、媒体、新闻发布会等途径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运营单位在应急处置期间应监控媒体和社会舆论反馈，并根据反馈情况调整沟通策略及内容，及时更新信息并对外发布。

9.1.6 总预案应根据运营单位实际明确预案的分级、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等内容。

- a) 预案的分级应根据灾情的严重程度并综合可能对运营线路中断时间的影响确定；
- b) 组织机构应根据预案的分级，建立有候补人选的梯次指挥体系。候补成员的确定应充分考虑其对事故发生运营线路的了解情况；
- c) 应急响应结束应以火灾事故处置工作完毕，线路具备开通运营条件为原则。

9.1.7 专项预案

9.1.7.1 专项预案应结合轨道交通的火灾风险场景，明确站务、乘务、运营控制中心、车辆管理、设备维修维护部室的应急处置原则。

9.1.7.2 专项火灾预案应至少包含如下火灾风险场景：

- a) 车站内发生火灾；
- b) 列车在区间发生火灾；
- c) 列车在车站发生火灾；
- d) 区间线路内发生火灾；
- e) 运营线路附近发生火灾；
- f) 车辆基地发生火灾。

9.1.8 火灾现场处置方案

9.1.8.1 运营单位站务、乘务、运营控制中心、车辆管理专业应以专项火灾预案为基础，针对不同火灾风险场景，结合特殊部位的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及流程，明确不同火灾场景下，各岗位的具体职责。

9.1.8.2 设备维修维护部室应结合设备故障应急抢修要求，针对不同火灾场景可能受影响的设备，明确人员到场后的检查确认、抢修原则，并将其纳入维修维护规程或制订专项管理制度。

9.2 应急预案演练

9.2.1 运营单位按照车站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其余场所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确保每3年覆盖全部火灾场景。

9.2.2 运营单位应根据演练计划统筹安排应急演练经费，做好人员、场地、物资器材的筹备保障和有关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应急演练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9.2.3 参加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的人员，可安排运营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身体健康的成年志愿者。演练中应注意对火源及烟气的控制，防止对演练人员的伤害。

9.2.4 运营单位按下列要求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a) 建立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工作机制，演练应有相应记录，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应包括演练准备、组织与实施的效果、演练主要经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 b) 对演练中发现的应急处置机制、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等缺陷，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和制度。

9.3 应急物资

9.3.1 运营单位应配备火灾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并建立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台账，做好日常维护和使用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评估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的使用及变化情况，实时动态更新，确保状态良好，其配置不低于附录A。

9.3.2 运营单位人员应熟悉应急物资和装备的配备情况，并能熟练使用灭火救援装备。

10 消防档案

10.1 通用要求

10.1.1 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及保管制度。消防档案应内容详实、记录准确，并附有必要的图表；不

应漏填、涂改，并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10.1.2 消防档案应分级管理，一级为公司级，包含运营单位全部消防档案；二级为车站级和场段级，包含对应车站和场段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档案、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档案。

10.1.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建立台账并实行严格管理。

10.2 档案内容

10.2.1 一级消防档案应包括：

- a) 基本概况；
- b)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调试开通、更新改造、监督检查法律文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图纸等；
- c) 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d)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e)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设置情况；
- f) 消防产品、防火材料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
- g) 安全疏散图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h) 其他需归档的资料。

10.2.2 二级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档案应包括：

- a) 车站和场段消防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台账；
- b) 车站和场段平面示意图；
- c) 车站和场段消防安全管理架构；
- d) 车站和场段消防设施、气体灭火系统保护区分布情况；
- e) 微型消防站消防装备器材配备台账；
- f) 消防装备器材安全操作规程；
- g) 安全疏散图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h)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登记表。

10.2.3 二级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档案应包括：

- a)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
- b)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c) 消防设施的值班、定期巡查、定期维护、故障维修、检测及专项修、更新、改造等记录；
- d)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等记录；
- e)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
- f)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g)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10.3 保管

重要的技术资料、图纸、审核手续、法律文书等应永久保存，其它档案存档时间应不少于1年。

附 录 A
(资料性)
应急物资配置表

应急物资配置表见表 A.1。

表 A.1 应急物资配置表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车站	配置数量		车辆基地	配置数量
1	灭火	水基型灭火器	○	按需		○	按需
2		AFT 细水雾灭火器	○	2 套		—	—
3	防护	正压式呼吸器	●	2 套		●	1 套
4		消防战斗服	●	4 套		●	4 套
5		消防头盔	●	4 套		●	4 套
6		消防腰带	●	4 套		●	4 套
7		消防手套	●	4 套		●	4 套
8		消防靴	●	4 套		●	4 套
9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化学氧呼吸器	●	6 套		○	6 套
10		疏散	救生照明线	○	1 套		—
11	抢险湿毛巾		●	100 个		—	—
12	强光手电		●	2 个		●	2 个
13	反光背心		●	2 套		●	2 套
14	闪光警示灯		●	1 个		●	1 个
15	破拆	消防破拆斧	○	1 个		○	1 个
16	通讯	手持电台	●	2 台		●	2 台
17		固定电话	●	1 部		●	1 部
		注：标准配置中“●”代表必配，“○”代表选配。应急物资应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选用符合市场准入规定的合格产品。					

